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2〕5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试剂材料采购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试剂材料采购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

2022年1月6日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试剂材料采购实施细则

为加强对学院试剂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支出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，维护资金安全，结合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（以下统称材料）包含教学科研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、辅助材料以及单价在1000元以下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、仪表、小型设备器材等低值易耗品。

第二条 教师根据教学或科研需要，在物资采购管理平台上填报试剂或材料申购单，根据采购金额的不同，按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宁理财〔2021〕127号）执行不同的采购方式。

第三条 采购单价或批量金额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材料，需签订经学院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采购合同（协议）。

第四条 采购单价或批量金额2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科研材料，需签订经学院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采购合同（协议）。

第五条 采购完成后，经办人和材料管理员凭借有效票据验收实物，在票据和实物的品名、数量、总价等校对相符后，经办人和验收人在票据背面签字确认。材料管理员凭票据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，经办人办理领用登记，管理台账要求保管期限为5年。

第六条 所有用于教学、科研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由学院统一采购。由申购教师填写《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》，相关领导签字后提交危险品仓库采购和领用。私自采购，

或采取非法途径获得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，将按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